

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熱舞大賽競賽規程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5 月 13 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090016149 號函核備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鼓勵青少年投入熱舞休閒活動，以提升健康體適能與培養運動精神；並藉由競賽之交流，培養人際互動之能力。

參、組織：

一、指導暨補助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遠百信義 A13、板橋大遠百、臺中大遠百、高雄大遠百。

四、規劃小組：由本會遴聘熱舞運動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，負責規劃有關競賽、評審、行政支援等事宜。

五、評審小組：由本會遴聘專業人士擔任，負責熱舞大賽評審事宜。

肆、比賽分組：

一、國中組：參賽學生含全男生、全女生或男女生混合之隊伍。

二、高中女生組：參賽學生為全女生組成之隊伍。

三、高中混合組：參賽學生為全男生或男女生混合之隊伍。

伍、參賽資格：

一、凡具就讀學校學籍之全國中等學校在學學生（含應屆畢業生）、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之學生，均可組隊報名參加。

二、每校不限報名隊數，但每人限報名一隊。

三、可跨校組隊報名參賽，但每人限報名一隊。

陸、比賽日期、地點：

一、分區預賽：

（一）南區：109 年 8 月 1 日（星期六）於高雄大遠百（高雄市苓雅區三多四路 21 號）舉行。

（二）北區：109 年 8 月 8、9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於信義遠百 A13（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58 號）舉行。

（三）中區：109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六）於臺中大遠百（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 3 段 251 號）舉行。

二、全國決賽：109 年 8 月 22 日（星期六），板橋大遠百（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28 號）。

柒、報名：

一、截止日期：

即日起至 109 年 7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二、方式：

（一）必須使用本會網站報名系統進行報名

(<http://ap.ctssf.org.tw/register/event/popdance/list>)。

- (二) 於報名系統填妥報名資料後，須列印報名表，並經學校學務處核章通過，連同學生證影本（應屆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）、個人資料授權書正本，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會，始完成報名手續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三) 另每位參賽選手須由家長簽署家長同意書，正本由校方留存備查；若參賽人員遇有應屆畢業之情形，該名參賽者須一併將家長同意書正本掛號郵寄回本會，才算完成報名手續。

本會聯絡資訊如下：

通訊地址：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3 樓

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國際組

連絡電話：(02)2778-3636 分機 27

捌、比賽規則

一、比賽分區（得視報名情況調整之）

- (一) 北區：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花蓮縣、金門縣、宜蘭縣、連江縣。
- (二) 中區：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。
- (三) 南區：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。

二、比賽方式

- (一) 分區預賽：北區（2 場）、中區（1 場）、南區（1 場），三區各組錄取隊數得依實際參賽隊數之比例錄取隊伍晉級全國決賽。
- (二) 全國決賽：各分組（國中組、高中女生組、高中混合組）取最優前 6 名頒獎，共計 18 名。

三、比賽規定

- (一) 報名人數：每隊 2 人至 12 人。
- (二) 實際出場人數：每隊 2 人至 12 人；惟經錄取晉級決賽之隊伍，決賽之參賽選手需與預賽實際出場比賽之選手相同。
- (三) 表演時間：
 - 1. 分區預賽：以 2 分 30 秒至 3 分鐘為限。
 - 2. 決賽：以 3 分鐘至 5 分鐘為限。
- (四) 場地：
 - 1. 預賽舞台場地大小為長 6.3 公尺、寬 6.3 公尺。
 - 2. 決賽舞台場地大小為長 9.9 公尺、寬 7.2 公尺。
- (五) 音樂：由各隊自行準備，並於比賽報到時繳交大會。
- (六) 內容：以時下流行舞蹈(hip-hop)為主，如 Jazz、Locking、Popping、Breaking、House……等熱門舞蹈類型。惟有氧舞蹈、運動舞蹈（國

標舞)、民俗舞蹈(土風舞)、古典舞蹈、芭蕾舞、現代舞、佛朗明哥、踢踏舞、競技啦啦隊均不在此列。

(七) 出場順序：於報到時現場抽籤排序。

四、比賽報到

(一) 報到時間依實際報名情況訂定，請選手於報名截止日後逕行前往本會網站查詢。

(二) 選手請於比賽當日至比賽地點之大會報到處進行報到與音樂過音，完成過音者視為完成報到手續。

五、評分內容

(一) 結構編排：30%

(二) 舞蹈技巧：20%

(三) 表演呈現：20%

(四) 創意：10%

(五) 團隊默契：10%

(六) 造型：10%

六、成績計算：

(一) 由全部評審分數刪除最高及最低分數後，予以平均計算。

(二) 總平均分數計至小數點第2位(小數點第3位四捨五入)。

(三) 若總平均分數相等時，以有效評審分數之最高分數計，如再相等，以次高分數計，餘此類推。

玖、罰則：

一、違反參賽時間規定，逾時或不足每30秒扣總平均分數1分(未滿30秒者，以30秒計)，依此累計扣分；音樂播放時間之計算以大會計時器為準。

二、違反安全規範事項，依第壹拾壹條規定辦理。

三、如表演中安排拋灑碎紙、紙彩帶等道具，表演隊伍須於表演結束後立即負責清理；違反者扣總平均分數3分。

壹拾、獎勵方式

一、晉級獎：凡晉級全國決賽之隊伍，均可獲紀念品1份。

二、優勝獎：

(一) 高中女生及高中混合組：

全國決賽取前六名頒發獎項：第一名獎品(禮券)3萬元、第二名獎品(禮券)2萬元、第三名獎品(禮券)1萬元、第四名獎品(禮券)8千元、第五名獎品(禮券)6千元、第六名獎品(禮券)4千元。

(二) 國中組：

全國決賽取前六名頒發獎項：第一名獎品(禮券)2萬元、第二

名獎品（禮券）1 萬 5 千元、第三名獎品（禮券）8 千元、第四名獎品（禮券）6 千元、第五名獎品（禮券）4 千元、第六名獎品（禮券）3 千元。

壹拾壹、安全規範

違反下列危險動作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：

- 一、由隊友身上任何部位施行空翻著地。
- 二、經由隊友身上空翻越位著地。
- 三、身體在騰空狀態直接以雙手、雙足(含膝蓋，惟須戴護具)以外的部位著地。
- 四、未帶安全帽，以頭頸部旋轉。
- 五、由抬舉舞姿騰翻著地。
- 六、以危險動作（例如：騰翻…等）由舞臺上著地於舞臺下。

壹拾貳、申訴

- 一、有關競賽爭議之申訴案（不含成績、名次），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應於該隊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文件，併同保證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000 元向大會提出，由評審小組依競賽規程及安全規則相關規定裁定，其裁定為終決。
- 二、有關參賽隊員資格問題之申訴案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應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文件，併同保證金 3,000 元向大會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三、申訴理由經裁定成立者，退還其保證金；申訴理由經裁定不成立者，其保證金充做大會經費。
- 四、評審評分不得申訴。

壹拾參、附則

- 一、凡有下列情事經檢舉或查證屬實者，經評審小組決議依情節輕重，於當日或事後議決該隊「停止比賽」、「扣分」、「不予計分」或「取消比賽資格」等。
 - （一）比賽內容、服裝、道具或動作，有違善良風俗者（依大會評定之）。
 - （二）非實際參加比賽人員，在現場從事指導。
 - （三）影響現場秩序、節目進行及公共危險等。
 - （四）冒名頂替參賽者。
- 二、為遵守音樂著作權法之規定，本會將於比賽期間統一申請音樂使用之授權與付費；各隊未繳交曲目明細者不得出賽。如有使用混曲之情形，必須列明混曲內所有使用曲目。
- 三、燈光、音響設備及現場佈置由主辦單位負責外，各隊所需之服裝、道具、音樂均應自備（音樂請繳交 CD 或數位檔），並於比賽時指派專人在場配合。
- 四、參賽人員應攜帶學生證（應屆畢業生應攜帶畢業證書影本）以備查驗，

若有資格不符仍出賽且經查證屬實，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，並報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議處。

五、參賽隊職員由本會辦理意外傷害險；現場觀眾由本會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六、參賽者入圍決賽隊伍，視交通路程遠近以隊伍為單位酌予補助參加決賽之費用。

七、若遇天候不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導致賽事中斷，應遵照主辦單位之場地規劃，再繼續進行賽事。

八、參賽隊伍隊職員於比賽期間，嚴禁於比賽場地內吸菸、嚼檳榔、喝酒及其他造成負面教育之不當行為。

壹拾肆、本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(留校存查,惟應屆畢業生於報名時需繳交正本至主辦單位)

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熱舞大賽家長同意書

本人 _____ 同意本人子弟 _____

民國出生年/月/日 _____ / _____ / _____ 身分證字號

目前就讀於 _____ 年 _____ 班，學號 _____

參加由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(以下簡稱本會)主辦之「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熱舞大賽」，並願意保證於活動期間，確實遵守相關規定並注意自身安全。參賽人員應自行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比賽，若有因隱瞞而導致傷、病發生者，概由當事人自行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
本人亦同意及授權本會於本活動範圍內，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子弟之肖像、名字及聲音等，特立同意書。

學生家長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10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(註：報名時需連同報名表及學生證影本資料等繳回至主辦單位)

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熱舞大賽個人資料授權書
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
代表學校		參賽組別	☐ 國中組 ☐ 高中女生組 ☐ 高中混合組
隊名			

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活動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，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。

【立同意人】

姓名：_____（簽章）